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透過經由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之長期利益，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業務性質與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運用管理之基金資產，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章，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第三條 (盡職治理原則)

本公司依以下七原則執行盡職治理，包括：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 本公司有關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作業要點」等管理辦法；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二) 基於受益人之長期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行使股東會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且令所有受益人之利益獲得公平分配，訂定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處理原則包括：受益人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待客等。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

- (一) 相關人員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瞭解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 (二)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三)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
- (四)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治理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長期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治理，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等將投票反對。

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

形：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檢視各項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
 1.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原委說明及處理方式。
 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議題、原因、範疇、內容、次數、後續追蹤、投資決策影響等統計資訊。
 3. 逐公司、逐案揭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 (三) 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四) 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本公司將督促往來之投票顧問機構等服務提供者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除定期檢視並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避免及有效管理利益衝突而制定之政策與相關措施、揭露投票建議作業流程包含確保資訊透明度之措施外，提供服務時亦須將ESG納入考量。

第四條 (附則)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政策於公元2020年2月26日訂定。第1次修正於公元2023年2月17日。第2次修正於公元2023年12月27日。